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雅惠
聯絡電話：(02)3356742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002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調整速別	普通件
核准人員	專員楊淑蘭

主旨：所報為提升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辦理新十大建設之特別預算執行效能，研議建議措施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96年2月8日台會(一)字第0960017203號函。
- 二、本案仍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惟為提高審查作業時效，請各校申請相關經費時，即備妥相關文件送審，並由貴部協調審查單位加速審查。另科學儀器送審門檻，96年度基於預算編列與執行處理一致考量，仍維持300萬元，97年度預算則參酌物價上漲等因素，調高至500萬元，請轉知各校配合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960414
14:45:20